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便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加快发展，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为 9.05 亿元，担保期限为 2 年，其中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额度为 5 亿元、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为 0.25 亿元、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 1.8 亿元、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为 2 亿元。

2、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于2002年09月24日成立，住所为扬州市江都区浦江东路166号，法定代表人为俞洪泉，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汽车制造，汽车销售，汽车车身及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

截止2017年6月30日，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274,411.10万元，负债总额163,690.5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57,154.35万元，净资产110,720.59万元，营业收入33,277.30万元，利润总额5,125.72万元，净利润4,231.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成立，住所为宜春市袁州区医药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钟盛文，注册资本8244.4558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项目为：锂离子电池用三元材料，富锂锰基正极材料的制造、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034.4558	97.45%
钟盛文	210	2.55%

合计	8,244.4558	100.0000%
----	------------	-----------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西江特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539.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6,255.9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6,025.03 万元，净资产 9,283.14 万元，营业收入 3,022.80 万元，利润总额 91.97 万元，净利润 77.5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住所为江西宜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罗清华，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主要经营项目为含锂矿石、锂云母矿石粉的加工及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79,993,350	99.9917%
辛毅敏	6,650	0.0083%
合计	80,000,000	100.0000%

注：江西江特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46,922.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078.0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12,085.61 万元，净资产 32,844.79 万元，营业收入 5,931.81 万元，利润总额 598.63 万元，净利润 508.8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环城南路 581 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朱军，主要经营项目为电动机、发动机及发动机组等。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江西江特电机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2,477.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63.4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22,163.40 万元，净资产 10,313.82 万元，营业收入 15,376.69 万元，利润总额 556.25 万元，净利润 417.1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本次审议的相关原则并结合各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情况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子公司的提供担保的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各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利益。

3、本次为子公司的担保不需要提供反担保，子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小，未按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经审议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1.35 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为 16.60 亿元，占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55%，其中经审议的为子公司的担保为 15.60 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